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0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494.7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00.07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96,806.57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106,519.57万元,流动负债大幅超过流动资产,其中短期负债余额为96,698.00万元,因债务约,部分金额机构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财产。

(1)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流动期债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入名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期限、逾期金额、债权人采取的追偿措施等,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资金配资币资金金额、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债务资金的具体来源、支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逾期和未到期已违约的债款本金总额为4,566,392,217.33元。因工作人员疏忽,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短期借款”之“(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部分内容摘报有遗漏和错误。公司已经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披露更正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前)》、《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述逾期借款中,3,979,525,741.80元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公告,详见《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上述逾期借款中,567,463,475.53元公司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上述逾期借款中,20,000,000.00元公司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详情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元)	业务品种	到期日	年利率	披露情况
1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70,650,990.33	流贷	2021.09.24	4.3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2021.12.01	4.3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2021.11.01	4.3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2021.10.28	4.35%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流贷	2022.01.12	4.19%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39,999,996.00	光大银行信用证(流贷)	2021.02.19	0保证金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信用证(流贷)	2021.02.19	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信用证(流贷)	2021.02.19	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86,241,420.27	中国建设银行	2021.06.28	5.0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1.06.24	5.0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1.06.30	5.0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21.06.29	5.0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95,900,000.00	交通银行	2021.11.05	5.2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8.25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02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8.19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0.14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1.09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15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28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22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17.03.18	10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贷	2021.11.02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贷	2021.10.11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贷	2021.09.22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流贷	2021.07.23	5.22%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银行	流贷	2021.11.24	6.09%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16,919,025.68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1.03.15	5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1.03.15	5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0.12.24	5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1.03.17	60%保证金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74,999,996.00	蒙商银行	流贷	2020.08.16	7.5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2021.04.14	5.2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2021.04.22	5.2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47,677,608.10	交通银行	流贷	2021.10.23	5.66%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流贷	2021.09.22	5.6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5,538,121.49	中国建设银行	固贷	2020.12.26	4.9875%和6%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农业银行	流贷	2021.12.19	4.7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交通银行	流贷	2021.01.14	5.22%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2021.01.21	5.22%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58,000.00	中建投	融资租赁	2021.04.18	5.23%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	融资租赁	2021.04.18	5.23%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27,300.00	乌海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2022.12.24	12.0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60,000.00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09.29	5.22%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包头稀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08.8	7.0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57,594,60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0.12.19	30%保证金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1.01.17	30%保证金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021.01.20	30%保证金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9,999,040.00	广州农商行-荔湾支行	流贷	2020.10.16	4.70%
			广州农商行-荔湾支行	流贷	2022.01.11	4.70%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9,134,300.00	乌海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2023.12.14	9.0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989,946.93	工商银行	固贷	2023.12.31	5.39%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344,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融资租赁	2023.06.24	6.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融资租赁	2023.06.24	6.30%
	合计	4,566,392,217.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0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494.7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00.07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96,806.57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106,519.57万元,流动负债大幅超过流动资产,其中短期负债余额为96,698.00万元,因债务约,部分金额机构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你公司财产。

(1)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流动期债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入名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期限、逾期金额、债权人采取的追偿措施等,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资金配资币资金金额、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债务资金的具体来源、支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对客户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编制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表,自上市以来未曾改变,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鸿达兴业	5.00%	10.00%	15.00%	50.00%	80.00%	100.00%
中泰化学	1.62%	9.88%	34.68%	53.23%	88.96%	100.00%
北元集团	1.00%	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君正集团	0.28%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塑股份	5.00%	–	–	–	–	–
亿利洁能	1.05%	10.50%	21.00%	100.00%	100.00%	100.00%

所列可比公司其主要经营行业为PVC、化工产品等,与公司主要行业一致,故作为对比对象。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时参考了同行业企业的坏账计提政策水平,结合考虑了自身特点、主要客户构成、历年应款情况等,公司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的普遍规律是比较接近的。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及发表明确意见。

水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水证专字(2023)第310345号,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一致性;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重新进行了计算;选取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协议了客户相关管理人员,获取了管理人员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的分析和解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商业信用情况,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应收款项的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诉讼情况、担保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检查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201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资金2.15亿元,根据你公司前期对我所问询函的回复,截至2020年1月31日,你公司由于募资款尚未到位被法院冻结扣款募资金金额0.2564万元(包括2020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资金被司法扣款,1,564.91万元)。

2020年1月13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12日,你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未经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策的情况下将募资金提前归还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还回募集资金2,000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募集资金8,836万元使用期限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情况,我所已于2021年7月向公司发出监管函,并作出公开谴责。

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尚有6,836万元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你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已提前归还2,000万元募集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836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1)请你公司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日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公司将立即安排了《鲁艺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0年1月12日,公司已提前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3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关于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公司本次对转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水证专字(2023)第310345号,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与募集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及余额,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核对;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对银行补充流动资金94,836万元执行复核;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工具对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动员超31,986万元于闲置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94,83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计提投资减值准备项目中所列94,836万元募集资金2022年的实际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情况,并说明募集资金是否有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2022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4,836.00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投入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220,283.0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水证专字(2023)第310345号,意见如下:

正如第2点第(1)点所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报告披露事项中列明94,836万元无法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不应计入用于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金额,并导致用于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金额合计数远高于募资资金金额。

(3)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被司法扣款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受到较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金额为6,109.73万元,目前该司法划扣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将被划扣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你公司披露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件一(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募集资金)披露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6,283万元,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6,283万元,其中2019年使用21,900万元,2020年使用128,540万元,2021年使用0元,2022年使用94,836万元,各年度合计数为236,283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若有误请进行更新后)。(《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回复: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23年4月3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23年4月3日披露《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鸿达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亿股,持股比例为7.17%,通过关联方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54万股,持股比例为0.01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0.92%股份。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控股权是否发生变更,若是,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持有公司10.92%的股份,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不足5%,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广州农商行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鸿达兴业关于公司股东变动的公告》显示,广州农商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函日,广州农商行未对公司进行控制和参与经营管理,不对周知中生实际控制公司所成牌照,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2.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6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债权人代表、鸿达兴业集团管理人、广州农商行、公司代表、法院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代表(广东鲁人律师事务所)工作报告:1)、管理人报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4、管理人作《关于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和解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报告》及征求意见书;5、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将以下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成员选任议案的报告》、《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3.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管理层经营的有效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控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财务决策、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截至本回函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法院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和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农商银行(公司第1大股东)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特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按公司股东广州农商银行要求以及法律法规于规范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一如既往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广州农商行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鸿达兴业关于公司股东变动的公告》显示,广州农商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函日,广州农商行未对公司进行控制和参与经营管理,不对周知中生实际控制公司所成牌照,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2.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6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债权人代表、鸿达兴业集团管理人、广州农商行、公司代表、法院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代表(广东鲁人律师事务所)工作报告:1)、管理人报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4、管理人作《关于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和解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报告》及征求意见书;5、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将以下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成员选任议案的报告》、《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3.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管理层经营的有效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控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财务决策、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截至本回函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法院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